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安燕晨、殷婷婷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本次股东会。2025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长赵晨阳先生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15:00—2025年12月11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董事长赵晨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78,213,8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5%。其中：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208,0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4%；根据中国结算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213,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飞

承办律师:

刘飞

殷婷婷

2025 年 12 月 11 日